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彭依萍
電話：(06)2991111轉8494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darcolinda@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20579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579561A00_ATTCH1.pdf、0579561A00_ATTCH4.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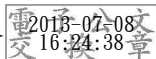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公（政）務人員申請補發「大專集訓證書」作業相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2年7月3日部退三字第1023746000號書函辦理，檢附原書函影本一份。
- 二、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大專集訓證書補發事項移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辦理，請依該部所定作業說明及申請表辦理；檢附作業說明及申請表各1份。
- 三、旨揭「大專集訓證書補發」作業說明及申請表，銓敘部亦已登載於全球資訊網(首頁/服務園地/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倘有需要請逕行上網下載使用並向國防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辦理補發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1020579561